**食品生产许可流程图**

1．申请

 申请人提供申报材料（材料10个：（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资格证明复印件；

　　（三）拟设立食品生产企业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四）食品生产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和生产加工各功能区间布局平面图；

　　（五）食品生产设备、设施清单；

　　（六）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和设备布局图；

　　（七）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名单；

　　（八）食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本；

　　（九）产品执行的食品安全标准；执行企业标准的，须提供经卫生行政部门备案的企业标准；

　　（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5个工作日内）。

2．是否受理（审批科）（5个工作日内）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有关要求的，一次补正告知申请单位补充（5个工作日内）。

否

是

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或者申请单位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充申报材料的，予以受理，发放书面受理决定通知书。

3．审 查（食品生产监管科）

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完成现场检查确认工作。

听 证

对于可能会对公众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的（当事人申请）。

 是

是否需要听证

否

对于不同意核准的，应当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做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章）。（3个工作日）

4．是否核（3）准

是

责任处室：食品生产安全监管股

责任人：邓守义

5．决 定

做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盖章）。

（2个工作日）